



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J1-990129-GXZL

采购人：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2 年 05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7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1
一. 总说明	21
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3
三. 商务要求	3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封面格式	34
第一节 合同基本条款	35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总说明	43
封面格式	44
1. 《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时适用）	4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3. 《竞标函》	48
4. 竞标报价表	49
5.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50
6.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商务承诺	51
7.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商务条件	52
8.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6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6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HZZC2022-J1-990129-GXZL）
竞争性谈判公告

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J1-990129-GXZL）的潜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05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J1-990129-GXZL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969600.00），该款项资金来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采购内容（“标的物”））：采购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一批，采购内容如下表载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序号	采购内容（“标的物”）	数量	单位
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1	台
2	多功能样品固相微萃取平台	1	台
3	个人剂量报警仪	3	台
4	恒温摇床培养箱	2	台
5	个体粉尘采样器	4	台
6	紫外辐射测定仪	1	台
7	防爆型个人声暴露计	3	台
8	多通道振动测定仪	1	台
9	照度计	2	台
10	风速仪	1	台
11	电磁场强度分析仪	1	台
12	甲醛测定仪	1	台
13	臭氧快速测定仪	1	台

备注：1. 本次采购的“多功能样品固相微萃取平台”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载明的规定组织进口论证并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其余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零配件除外）；

2. 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分为：“C 制造业—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二）工业”类别。

6.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采购合同》生效后，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分项设备另有要求的按分项设备要求执行）。换新后货物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二.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2020（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2020（或2021）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

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使用《财务报表》作为本项目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能力的证明材料时，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声明其“竞标身份属性”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可不提供《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2021（或2022）的，且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由其交易行为依法产生的应缴纳的所有税项；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1.5 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竞标函》中有“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事项。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4. 诚信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4.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

名”核验)。

4.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2 年 05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3.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5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3.7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异议，均应基于“政采云”在线提出。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

竞标或竞标失败及开标异议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开启

1. 时间：2022年05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2.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遇开评标过程中的电子询标或对开标会议存在的异议，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

六.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http://www.hzsdc.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公告期限为自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

2. 竞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递交方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形式的，应递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00913

说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的，竞标保

证金予以免收。

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贺州大道 25-1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杨峰

电话/传真：0774-5139249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源北路 F 地块 172 号

联系人：冼健

电话/传真：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1001@163.com

5.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冼健

电话：0774-5038266

2022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采购需求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二.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的，可以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异议，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异议人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异议（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异议书面函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单一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经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出异议的复核结论于开标会进入谈判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与会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退回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
竞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竞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递交方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竞标人银行账户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竞标人银行公司账户转账（电汇）形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00913 备注：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竞标项目的项目采购编号，否则，视为无法判定其所竞标项目，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的，竞标保证金予以免收。
《响应文件》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采用“政采云”平台 CA 电子签章。 ◆自然人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系指自然人本身。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电子签章的位置手写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后扫描并以 PDF 的格式上传）。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响应文件》 形式、递交及解密	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注：应按以下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 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章。 递交： ◆时间：2022 年 05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解密：竞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竞标截止时间 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5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同竞标截止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为低价成交法。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同时，以最终竞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信誉、实力情况”中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加竞标报价单位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与授权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于开标前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人员。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是。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采购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的承接（包）日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以本项“◆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3个自然年。 ◆《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含有核心产品“多功能样品固相微萃取平台”采购内容。 ◆证明材料：不限于下述载列的任意项证明材料（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项），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本项“◆《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本项“◆《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的《采购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形式：固定总价。 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969600.00）。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报价高于该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报价唯一：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即：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电子《报价文件》上标明竞标报价和单价（如有），竞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竞标总报价。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5.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的自身成本。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系指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以下材料未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视为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材料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产品囤货持有者，且其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为其出具有对应产品的《产品销售授权书》或对本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支持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录入《响应文件》中）的，以下材料不需再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竞标产品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检验（测）报告》（送检人非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人时）； ◆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 ◆竞标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竞标产品零部（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进口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目录信息。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公示之日起1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履约担保	不采用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成交候选人少于3个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 相关名词 定义解析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本人； （2）《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账户开户信息。 2. 考核期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公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的“企业 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系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章”。
质疑	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 （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备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 05 月 15 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 02—04 月；如投诉时间在 05 月 15 日以前的，则须提供 01—03 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2）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项目进入评标前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就《竞争性谈判文件》任意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7）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
成交供应商 相关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说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有可能被视为信誉、履约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

2.1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质和能力要求”。

2.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纠纷（仲裁或诉讼）且尚未解决（未出具处理结果）的；

⑦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公告》；

4.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4.3 项目需求和说明；

4.4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响应文件》（格式）；

4.6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上述指定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CA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签章。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采用“政采云”平台CA电子签章。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竞标函》；

（3）竞标报价表；

（4）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5）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商务承诺；

（6）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商务条件：

①基本情况登记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并按说明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②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说明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③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并按说明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④信誉、实力情况（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获得荣（信）誉一览表”，并按说明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④-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获得荣（信）誉一览表”，并按说明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④-2 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的荣（信）誉情况（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一览表”，并按说明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⑤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⑥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一览表”，并按说明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⑦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时适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⑧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是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风险。

11. 竞标报价

11.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的修正：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1.2 竞标报价（《采购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就《竞争性谈判文件》载列的需求和说明作完整唯一报价。本次竞标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容（“标的物”）所必需的服务、人工、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文件》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采购合同》价格在《采购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3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1.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的自身成本。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的自身成本的，于最终轮报价结束后1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就其竞标报价作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并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线发送《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按开标会“供应商情况-联系人-联系方式”通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通过该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发出《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之时起1小时内在线提交《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逾时未提交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2. 竞标货币

竞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竞标保证金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6. 竞标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截止时间”。

17. 竞标有效期

17.1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纸质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8.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19. 开启

19.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谈判会议、开启《响应文件》，所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谈判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19.2 程序

(1) 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解密：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4) “初步评审”：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自收悉审查结果之时起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

(5) 谈判：

①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②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随机顺序与单个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采购合同》条款”以及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参考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异议或合理性方案后重新制定项目需求标准后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③由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异议进行评定，待谈判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后，形成《谈判会议电子记录函》告知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公开告知的内容予以 CA 锁签章或电子签章确认。

④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系统内以 CA 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

(6)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发出最终竞标通知，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 3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7)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递交最终轮电子《报价文件》，该《报价文件》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8) 在线询问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谈判会议是否有异议，并将异议内容形成记录（如有），谈判结束。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评标为低价成交法。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同时，以最终竞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信誉、实力情况”中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加竞标报价单位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20.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

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无效竞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项目评标阶段）：

-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3）《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 （4）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22. 废标

22.1 重新采购：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重新采购”。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23. 《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23.2 《采购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采购合同》能力，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同时，以最终竞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信誉、实力情况”中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4. 《成交结果公告》及评标结果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限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假材料应标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4.4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发送电子《未成交通知书》及电子《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须符合“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要求。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签订《采购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电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并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3 《采购合同》应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人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采购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采购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不予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27. 《采购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采购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采购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但补充的《采购合同》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28. 相关费用

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采购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采购合同》条款约定的《采购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总说明

1.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中的品牌型号、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仅起参考作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须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凡在“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采购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中将其配置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详细列明，须按竞标产品的实际情况真实填写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不允许简单地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作为竞标应答，或提供虚假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采购项目中所列的任意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贵方可以就此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书面说明报告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特殊性或为某品牌特有），评标时，经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不作为性能（配置）要求，即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4.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通过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合格条件，但在出现“最低评标价”相同时，有可能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的参考因素，是否提供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
5. 竞标供应商竞标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次采购的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6. 核心产品（主要标的物）系指标注▲的“多功能样品固相微萃取平台”，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竞标货物）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主要标的物）的不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加竞标的，以其中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且竞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7.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8. 采购范围（采购内容（“标的物”））：采购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一批，采购内容如下表载列

序号	采购内容（“标的物”）	数量	单位
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1	台
2	▲多功能样品固相微萃取平台	1	台
3	个人剂量报警仪	3	台
4	恒温摇床培养箱	2	台

5	个体粉尘采样器	4	台
6	紫外辐射测定仪	1	台
7	防爆型个人声暴露计	3	台
8	多通道振动测定仪	1	台
9	照度计	2	台
10	风速仪	1	台
11	电磁场强度分析仪	1	台
12	甲醛测定仪	1	台
13	臭氧快速测定仪	1	台

备注：1. 本次采购的“多功能样品固相微萃取平台”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载明的规定组织进口论证并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其余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零配件除外）；

2. 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分为：“C 制造业--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二）工业”类别。

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波长范围：190-1100nm； 2. 光谱带宽：1nm（190 to 1100nm）； 3. 波长显示：0.1nm 步进； 4. 波长设置：0.1nm 步进； 5. 波长准确度：±0.1 nm（氘灯，656.1nm 处），全光谱范围±0.3nm； 6. 波长重复性：±0.1nm； 7. 波长转动速度：29000nm/min； 8. 波长扫描速度：29000 -2nm/min； 9. 换灯波长：根据设置波长自动执行换灯操作，可设换灯波长范围295-364nm(0.1nm 步进)； 10. 杂散光：<0.02%(220nm, NaI) <0.02%(340nm, NaNO2) <0.5%(198nm, KCl)； 11. 光路系统：双光束； 12. 光度范围：吸光度：-4-4Abs； 13. 光度准确性：±0.002Abs（0.5Abs） ±0.004 Abs（1.0Abs） ±0.006 Abs（2.0Abs）； （使用 NIST930D/NIST1930 或者同等及以上性能滤光片） 14. 光度重复性：<±0.0002Abs at 0.5Abs <±0.0002Abs at 1Abs <±0.001Abs at 2Abs； 15. 基线稳定性：<0.0003 Abs/Hr（700 nm，光源稳定 1 小时后）； 16. 基线平坦度：<±0.0006Abs（1100- 190nm，光源稳定 1 小时后）； 17. 噪声水平:<0.00005Abs(700nm)； 18. 光源:≥20W 碘钨灯和氘灯，集成光源设计，自动灯位转换； 19. 检测器：硅光二极管； 20. 可连接键盘，使用键盘输入方式； 21. 可连接扫码器，自动读入样品条形码编号； 22.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实现计算机与测试主机之间无线数据传输； 23. 自动唤醒及休眠功能，可进行唤醒时间和唤醒周期的设置；	台	1

		24. 配置清单 24.1 主机 1 台； 24.2 长光程池架 1 套； 24.3 10mm、20mm、30mm 比色皿各 5 个；		
2	▲多功能样品固相微萃取平台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10%）V，50-60 Hz； 1.2 环境温度：在 5℃-40℃ 范围内； 1.3 环境湿度：在 80% RH 范围内； 1.4 可直接固定在气相色谱仪器上，不占用桌面；基于同一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可进行升级，所有模块均为同一品牌； 1.5 机械臂主轴长度≥85cm，采用单头三维机器臂，XYZ 轴采用马达控制运动单元的运动，定位精度为±0.1mm；且各模块之间可自动切换； 2. 液体进样模式 2.1 注射速度：可选择设定 0.01 μL/sec~250 μL/sec； 2.2 样品瓶瓶底探测功能，样品极微量也能进行取样分析，配合尖底的 2ml 样品瓶，5ul 液体样品可以实现≥3 次 1ul 的进样； 2.3 样品盘承载容量：可实现≥162 位液体进样（≥2mL 样品瓶）可扩充至 324 位； 2.4 进样量范围：集成通用型针座支架，可装 1 μL-1000 μL 注射器，无需额外购置针座，进样体积范围：0.12-1000ul。同时也适用于 1ml、2.5ml 以及 5ml 注射器。样品预处理可与 GC 分析同时进行； 2.5 液体进样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 RSD<0.60%； 3. 固相微萃取进样模式 3.1 具有完全自动化的 SPME 样品前处理程序，在萃取进行时可以给样品加热和振荡，萃取头穿刺深度可调，可根据需要采用顶空萃取或液体萃取模式；可在液体样品的液面上或者在液体/固体样品的上层顶空气样上萃取分析物。SPME 纤维可自动冲洗干净； 3.2 SPME 选件包括四种不同涂层的纤维头； 3.3 萃取纤维烧洗：室温~350℃，惰性气体吹扫保护纤维，避免其在高温下的降解； 3.4 加温槽控温范围：40℃~200℃，增量 1℃； 3.5 样品处理量：可实现 90 位的固相微萃取进样； 3.6 搅拌速度：间歇式搅拌，250rpm~750rpm，增量 1rpm；	套	1

		3.7 顶空萃取时间：0~999min，增量 1sec； 3.8 注射器针头和 SPME 纤维在样品瓶和 GC 进样口之间切换时，穿刺深度可调； 3.9 衍生化可在萃取前或者萃取后进行，衍生化时间可达 24 小时； 4. 升级和拓展功能 4.1 可升级在线吹扫捕集模块，uSPE 微固相萃取模块，uGPC 微凝胶净化模块和动态顶空模块等，所有模块均为同一个品牌； 4.2 可升级热脱附模块，搅拌子吸附萃取模块； 4.3 端口开放，可以直接和质谱连接，实现全自动化； 4.4 配置要求： <table> <tr> <td>全自动多功能前处理平台及进样系统</td> <td>1 套</td> </tr> <tr> <td>固相微萃取模块</td> <td>1 套</td> </tr> <tr> <td>液体进样模块</td> <td>1 套</td> </tr> <tr> <td>加热磁力搅拌模块</td> <td>1 套</td> </tr> <tr> <td>标准清洗模块</td> <td>1 套</td> </tr> <tr> <td>原厂软件</td> <td>1 套</td> </tr> </table> 5. 其他 主机质保 2 年。其他模块质保 1 年。	全自动多功能前处理平台及进样系统	1 套	固相微萃取模块	1 套	液体进样模块	1 套	加热磁力搅拌模块	1 套	标准清洗模块	1 套	原厂软件	1 套		
全自动多功能前处理平台及进样系统	1 套															
固相微萃取模块	1 套															
液体进样模块	1 套															
加热磁力搅拌模块	1 套															
标准清洗模块	1 套															
原厂软件	1 套															
3	个人剂量报警仪	1. 个人剂量当量 Hp（10）：0.01 μSv~99.99mSv ； 2. 个人剂量当量率：0.1 μSv/h~99.99mSv/h ； 3. 相对固有误差：<±15%（137Cs 源，662KeV 辐射，1mSv/h）； 4. 能量响应：<±30%（50KeV~1.3MeV）； 5. 响应时间：≤5s； 6. 环境温度：-10℃~50℃； 7. 相对湿度：≤90%（40℃）；	台	3												
4	恒温摇床培养箱	1. 具有大尺寸透明观察视窗，实验情况一目了然； 2. 振幅无级可调，可满足不同溶氧量的实验需求； 3. 操作面板采用 LCD 大屏幕彩色液晶屏显示屏，导航式触摸按键； 4. 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驱动，转速测定精确，寿命长，免维护，并可进行正反转自由设定转换； 5. 电机过流保护功能，使运行安全，可提高电机和控制系统的使用寿命； 6. 采用循环风道结构； 7. 具有门控功能，开门自动停止运行；	台	2												

		8. 具有定时功能，时间设定范围 0~9999（分钟）小时； 9.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避免因断电、死机造成数据丢失； 10. 具有超温声光报警、自动断电功能； 11.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 12. 控制系统：LCD（液晶显示屏）； 13. 驱动方式：轨道驱动式； 14. 振荡频率 rpm：30~600； 15. 摇板振幅：Φ0~50mm（无级可调）； 16. 振荡频率精度：±1rpm； 17.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60； 18. 温度分辨率：0.1℃； 19. 温度分辨率：±0.3（℃）（37℃时）； 20. 恒温波动度：±0.3（℃）（37℃时）； 21. 摇板尺寸：≥400mm×370mm； 22. 摇板数量：1（块）； 23. 容积（L）：≥100； 24. 容量（ml×支）：100×23 或 250×16 或 500×9 或 1000×5 或 2000×4； 25. 功率（KW）：0.8； 26. 电源：AC220±10% /50 ~ 60Hz；		
5	个体粉尘采样器	1. 采样流量：500-5000ml/min； 2. 分辨率：1ml/min；准确度：优于±5%； 3. 续航时间：>60 小时； 4. 充电时间：≤6 小时； 5. 充电方式：座充、三联充、五联充、TypeC 充电； 6. 数据储存：具有事件记录功能，存储数据不小于 200 组，支持数据下载或打印； 7. 温度显示：-20~60℃ 8. 大气压显示：70~110kPa； 9. 自动校准：开放的校正权限，用户可对采样流量进行自主校正； 10. 整机防滑、采样嘴防摔：采用内嵌式防摔气嘴设计避免进气嘴摔断； 11. 数字恒流：采用闭环控制技术，流量随负载变化而自动调节以达到流量采样，不受电压波动和阻力变化影响流量等；	台	4

		12. 标体，实体显示：具有标况、实际体积自动换算功能； 14. 采样模式：定时、定容、循环采样、编程采样； 15. 负载能力：>25KPa； 仪器噪声：≤60dB（A）； 16. 防爆标志：Exia IIC T4 Ga；矿用防爆标志：Exia I Ma； 17. 多重防护：整机具有过压、过流、过热等自保护及普通应用场所防爆功能； 18. 授权操作功能，操作员可锁定操作界面，避免无关人员错误操作导致采样无效； 1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22. 工作温度：（-20~60）℃； 24. 富集物阻力测试：（-70~0）kPa； 25. 具有气密性检测，检查气路密闭性能；		
6	紫外辐射测定仪	1、波长范围及峰值波长： UV-365 探头：λ：（320~400）nm；λ_P =365nm； UV-297 探头：λ：（275~330）nm；λ_P =297nm； UV-254 探头：λ：（230~275）nm；λ_P =254nm； 2、辐照度测量范围：（0.1~199.9×10³）μW/cm²； 3、紫外带外区杂光：UV365：小于 0.02%；UV297：小于 0.05%；UV254：小于 0.1%； 4、相对示值误差：±8%（相对与 NIM 标准）； 5、余弦特性（方向性响应）误差：±10%； 6、线性误差：±1%； 7、换档误差：±1%； 8、短期不稳定性：±1%（开机 30min 后）； 9、疲劳特性：衰减量小于 2%； 10、零值误差：满量程的±1%； 11、响应时间：≤1 秒； 12、使用环境：温度（0~40）℃，湿度<85%RH；	台	1
7	防爆型个人声暴露计	参考标准：GB/T 15952-2010 1. 无线控制：低功耗无线连接；可选 4G/5G 远程传输数据，专业大数据平台软件分析处理； 2. 远程软件：用于移动设备如手机和平板电脑的产品专业 App 程序，可无线查看实时数据，并自动收集监测数据，上传至云端，通过 web 端的账号和密码，可查看，下载监测数据；	台	3

		3. 防爆等级：可在易燃环境中使用，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石化等潜在爆炸区域，Ex ia IIC T4 Ga, Ex ia IIIC T135°C Da, Ex ia I Ma (Tamb: -20°C to +40°C)； 4. 传声器：预极化 1/2" 自由场型测试电容传声器； 5. 运动感知功能：运动传感器，判断采样泵是否被佩戴； 6. 测量范围：55.0-140.3 dB (A) RMS，动态范围：96dB； 7. 峰值测量范围：90.0-143.3dB (C 或 Z 权重)； 8. 频率范围：20Hz-10kHz； 9. 频率权重：A, C 和 Z, Type 2； 10. 时域权重：F 快, S 慢, I 脉冲； 11. 测量指标：Lp、Leq、Lmax、Lmin、HML、LAE、Lav, Lex, 8h, 预计 Lex, 8h, TWA, 预计 TWA, Dose%, 预计 Dose%等； 12. 显示：带有色码标识的全彩 OLED 显示屏和高亮警示灯； 13. 存储能力：内置闪存，支持≥300 小时数据，电脑接口：USB 2.0； 14. 模拟噪声计：配置和显示模拟的个体噪声计（D1、D2 和 D3），可以预设设备显示的不同国家法规要求的个体噪声测量模式； 15. 具有音频标签和触发录音功能； 16. 具有实时倍频程功能； 17. 外壳防护等级：IP65； 18. 电池容量：≥800mAh；运行时间：通用模式支持≥35 小时；充电时间：小于 6 小时； 19. 阈值：70-90dB 以 1dB 调节(通过软件设置)； 20. 稳定时间：启动后小于 3 秒； 21. 语言：支持中文语言界面； 22. 时间记录：时间间隔为 1 秒的历史记录功能； 23. 操作温度：0° C to +40° C (<±0.5dB 误差限值) -10° C to +50° C (<±0.8dB 误差限值)； 湿度范围：<± 0.5dB 在湿度 30% - 90% (无冷凝)； 存储温度：-10° C to +50° C；		
8	多通道振动测定仪	1、加速度频率范围：8 Hz~3.5 kHz (8 kHz 采样)，32 Hz~13 kHz (32 kHz 采样)； 2、加速度测量范围(m/s²)：0.1~400； 3、主要测量指标: a_{peak}, a_{rms}, a_{p-p}, v_{peak}, v_{rms}, v_{p-p}, d_{peak}, d_{rms}, d_{p-p}, V_{la}, T, a_{max}, v_{max}, d_{max}, V_{la_max}, a_{min},	台	1

		v_min, d_min, VLa_min, awh, 4h、VLwh, T、VLwh_max、VLwh_min, 频率指示; 4、频率范围: Wh; 5、记录功能: 采样间隔 1 秒到 600 秒可设置; 6、手传振动测量范围: 90-180dB; 7、存贮: ≥ 4 MB Flash RAM; 8、高通滤波器: (8kHz 采样频率 3.16Hz、10Hz、31.6Hz 和关闭可选); (32kHz 采样频率 12.6Hz、40Hz、126Hz 和关闭可选); 9、低通滤波器: (8kHz 采样频率 3.16kHz、1kHz、316Hz 和关闭可选); (32kHz 采样频率 13kHz、4kHz、1264Hz 和关闭可选); 10、显示: ≥ 1.5 寸; 128$\times$64 点阵 OLED 屏; 11、电源: 锂电池: ≥ 3.7V/1000 mAh; 12、输出接口: RS232/RS485、直流信号、交流信号;		
9	照度计	1、测量范围: 0-20$\times$104Lx, ≥ 4 档量程, 自动换档; 2、测量误差: $\leq \pm 4\%$ (符合国家一级照度计标准); 3、自动换挡照度计; 4、色修正系数: $K=0.98 \sim 1.02$; 5、疲劳误差: $\leq \pm 1\%$; 6、示值再现性误差: $\leq \pm 1\%$;	台	2
10	风速仪	1、测量范围: 0—30m/s; 2、分辨率: 0.01m/s; 3、精确度: $\pm (4\%U \pm 0.1)$ m/s; 4、4 位字段液晶显示; 5、工作环境: 5℃—50℃ 清洁空气中的风; 6、电源: ①锂离子充电电池②AC 适配器 (可选); 7、规格: 主机: 约为 135$\times$70$\times$30mm; 拉杆: 160mm—422mm 可拉伸探杆; 电缆: 75cm-150cm 可拉伸弹簧电缆线; 8、风速测量范围: 0.3-45m/s;	台	1
11	电磁场强度分析仪	(一)用途 满足 GBZ/T 189.3-2018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3 部分:1Hz-100kHz 电场和磁场同步测量, 并且能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测量要求: GBZ/T 189.1-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1 部分:超高频辐射; GBZ/T 189.2-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2 部分:高频电磁场;	台	1

		GBZ/T 189.5-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5 部分:微波辐射; (二)主要配置 1Hz-300GHz 电场和磁场测量主机 1 台、远程控制平台一套、 1Hz-100kHz 选频电磁场同步测量探头 1 个、主机一体化设计一键可更换电池 1 个、三脚架 1 个、充电器 1 个、便携箱 1 个、高频/超高频/微波场强探头 1 个等配件; (三)主要技术参数 1、仪器性能特点 (1)产品主机及探头制造材质要求非电导材料,一体化网口、SD 卡座设计合理,外观铭牌清晰显示产品关键性能,且不易磨损; (2)低频主机和控制平台连接不少于光纤和蓝牙两种连接方式; (3)为保证远程控制的距离及现场数据准确性,蓝牙模块不得在探头内部,电池须跟测量线圈保持一定距离; (4)≥6 英寸彩色防眩光屏幕,便于同时观察电磁场数据及实时数据曲线且不需要通过切换查看; (5)电池与主机采用快速连接与可更换设计,支持快速一键更换; (6)为便于未来功能扩展,提供快速升级功能,主机需配备存储卡插槽,通过 SD 卡实现自动升级; 2、技术参数 (1)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3 部分:1Hz-100KHz 电场和磁场同步测量; (2)根据国标 GB 8702-2014 及 GBZT 189.3-2018 标准 5.1 与职业接触最高容许限值进行比较:仪器需具有单频点测量功能:可对单一频点进行测量,并具有支持手工输入频点功能,满足不同频率限值比较要求;(频率分辨率最低达到 1Hz 满足限值标准计算); (3)根据 GBZ/T189.3-2018 中均方根值 t1、t2 时间段要求,仪器需能设置 t1(开始时间),t2(结束时间); (4)设置测量单位:V/m、kV/m、dB(uV/m)、μW/cm²、mW/cm²、W/m²、nT、μT、mT、T、mA/m、A/m、mG、标准计权值%,满足实际使用各种场景,避免人工换算,具有水平仪功能,便于现场调整仪表水平; (5)根据标准要求配备温湿度测量模块、测量前根据场所特点,依据标准要求能选择稳定场和不稳定场两种测量模式,可显示实时值、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峰值、三轴值、统计场强(E5、E50、E80、E95)等满足数据读取应用;		
--	--	--	--	--

		(6)根据标准 4.5.3 要求及现场操作的便携性，仪器需具有通过无线连接手机端读取数据功能，满足标准要求 2.5 米外甚至更远距离测量，并可将测量数据实时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对数据进行电子化管理，不少于无线网络及内置有线网络接口两种上传方式； (7)满足标准 8 小时加权值的自动计算，仪器探头供电模块需具有可更换设计，需提供备用电池，并且电池单次充电至少满足 20 小时以上连续监测； (8)须具有软件部分测试和电磁兼容部分测试，调制峰值不得小于 25V/m，保证复杂现场测量系统的准确、稳定； (9)防护等级：IP56； (10)中文界面：气压、高度、GPS 信息、仪器倾覆报警等功能，内置地图(可在线升级)，标识测量位置、测量方向及测量路径； (11)可用光纤、蓝牙双连接选频测量主机，读取低频选频测量数据：电场与磁场同屏幕显示、配备指南针模块，便于现场方位识别；(12)电场和磁场同步测量探头(1Hz-100KHz)； 1) 探头类型:电场和磁场专用三相式感应器测量探头； 2) 探头线圈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厘米； 3) 电场量程：4mV/m-100kV/m； 4) 磁场量程：0.5nT-35mT； (12)射频探头(100KHz-6GHz)； 1) 探头类型:射频电场综合场强，三维全向； 2) 电场测量范围最低不大于 0.2V/m，最高不小于 800V/m； 3) 各向同性≤1dB； 4) 频率响应：800MHz-3GHz，范围±1.5dB，<800MHz 或>3GHz，或<6G，范围±3.0dB； (13)涵盖 1Hz-100kHz 全频段，至少包含 20、50、60、100、500、1000、5000、10000、50000、100000Hz 频点。		
12	甲醛测定仪	1. 检测原理：符合 GB/T 18204.2-2014 甲醛测定的光电光度法； 2. 采样方法：泵吸入式； 3. 检测范围：0.02~1.20mg/m³或 0~1.000ppm； 4. 分辨率：0.01mg/m³或 0.001ppm； 5. 响应时间：t_{95%}≤15min； 6. 重复测量相对标准差：≤±7%； 7. 显示方法：屏幕显示；	台	1

		8. 使用温湿度范围：-10~40℃ 90%RH 以下（无凝结）； 9. 电源：直流供电； 10. 其他：中文使用说明书、随机配件等；		
13	臭氧快速测定仪	1. 检测项目：臭氧； 2. 检测方法：GB/T 5750.11-2006 臭氧检测方法中的靛蓝光度法； 3. 检测范围：0.01-0.50mg/L(以 O ₃ 计)； 4. 检测下限：0.01mg/L； 5. 供电方式：直流供电； 6. 操作环境：0-50℃；0-90%RH； 7. 检测时间：≤1min； 8. 屏幕显示：具有显示屏，直接显示浓度数值； 9. 其他：中文使用说明书、随机配件等。	台	1

三. 商务要求

1.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 ◆供货期：《采购合同》生效后，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 ◆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分项设备另有要求的按分项设备要求执行）。换新后货物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验收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在货物交收时，采购人对竞标人所交货物依照留样（如有）标准、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有关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如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项目成交人承担。

3. 售后服务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家的包装、保护膜等必须到现场验收时才能拆封，免费送货并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竞标人须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供货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须提供免费换新。
- （2）竞标供应商的保修承诺不得低于该竞标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规定的产品出厂相关保修、“三包”服务。如竞标人的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负责办理进口产品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进口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或省级及以上代理商为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竞标无效。
- （3）竞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中承诺负责本项目发包人具体安排操作人员（不少于 2 人）

的免费培训服务，使用户相关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和日常维护。

（4）竞标供应商须有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竞标供应商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注明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承诺在质保期内购置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12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含差旅费、住宿费、评估费、维修费等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未解决的，承包人须提供同款备品备件和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发包人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工作延误，造成项目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项目发包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更换并经验收小组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委托人（采购人）名称：_____（甲方）
受托人（成交人）名称：_____（乙方）
签订《采购合同》地点：_____
签订《采购合同》时间：_____

第一节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项目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项目承包人））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采购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货物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甲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项目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安装竣工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原厂出厂、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中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更换的零配件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更换后的零配件质保期应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发生的零配件损坏，乙方应应需求进行修理，修理及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3）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项目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及承担责任。

4.5 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要求进行货物维护和修理时，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

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质保维修服务，须在本《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该质保维修任务以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因乙方未能在本《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质保维修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进行全额赔偿。

五. 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须对货物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乙方《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5.4 甲方接收或验收货物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客观上乙方的货物仍然需要到达国家强制性的质量标准。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本《采购合同》第二节《合同协议书》规定。

7.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或抽样送检。

7.3 交货地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规定地点交货。

八. 付款方式

8.1 本《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甲方。

8.2 付款方式：按本《采购合同》第二节《合同协议书》载明内容执行。

九. 违约责任

按本《采购合同》内容执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采购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采购合同》，则《采购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采购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采购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采购合同》。

十一. 管辖

11.1 双方在履行《采购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采购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采购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采购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采购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主《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技术性能指标	生产厂家 (产品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单项合价 (人民币：元)
1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采购合同》生效后，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分项设备另有要求的按分项设备要求执行）。换新后货物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采购合同》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测（验）、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验）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产品使用解析文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采购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采购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采购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项目承接（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项目承接（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质保期

物质保质期：分项有售后服务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售后服务要求的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在产品的保质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形式为固定总价，《采购合同》价=成交价。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1）本《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采购合同》生效且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1年）后，在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乙方须在提起付款申请时开具全额合同价款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3）甲方按照以上付款的前提是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且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至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有可能被视为信誉、履约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九条 税费：本《采购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第十一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采购合同》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采购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采购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采购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采购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采购合同》依据

1、《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就本项目采购递交的《响应文件》；

4、本项目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5、合同基本条款；

6、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本《采购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交易服务单位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是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风险。

2. 未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规定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通过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合格条件，但在出现“最低评标价”相同时，有可能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的参考因素。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正本/副本）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应附有页码）

- 1.《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时适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竞标函》；
- 4.竞标报价表；
- 5.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 6.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商务承诺；
- 7.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商务条件：
 - 7-（1）基本情况登记表；
 - 7-（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7-（3）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7-（4）信誉、实力情况；
 - 7-（5）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7-（6）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7-（7）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时适用）；
 - 7-（8）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 8.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时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全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竞标函》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开标会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竞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负的法律风险，我方声明：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内，我方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竞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8. 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竞标时间（日期）：_____

4. 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①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国别（如有） 和企业类型（大、中、小、微）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						
N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采购合同》生效后，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分项设备另有要求的按分项设备要求执行）。换新后货物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说明：

1. 对应《响应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所列采购内容按顺序逐条报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按顺序罗列引致的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发生判定漏项报价内容导致的否决结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竞标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竞标响应（品牌型号，详细参数（性能指标））	偏离说明
.....				
N				

说明：请按所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参数及要求编制本表（本表适用于货物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不明确或有误以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存在优于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当“正偏离”情形为创新技术时，还须解析该创新技术的原理以及采用该创新标准对项目的“优异性”；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存在低于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6.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商务承诺

说明：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涉及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编制，编制内容须至少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载列事项。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未列明格式要求的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信息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1	◆姓名： ◆任职岗位：	◆证书名称（全称）： ◆证书证号（如有）： ◆专业（如有）：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评定等级（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该人员《证照》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2		
.....		
N		

说明：本表后附拟委任本项目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及其至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如有，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合法成立的分支机构的予以认可））；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须涵盖至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此项材料不需提供；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和其入职日期下月至要求月数的“社会保缴费单”，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7.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商务条件

- 7-（1）基本情况登记表；
- 7-（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7-（3）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7-（4）信誉、实力情况；
- 7-（5）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7-（6）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7-（7）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时适用）；
- 7-（8）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7-（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全称（全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资格名称（职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说明：本表后须附有效的以下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证明材料：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0（或 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挂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

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需持有2020（或2021）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持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投（竞）标担保函》。

说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使用《财务报表》作为本项目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能力的证明材料时，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声明其“竞标身份属性”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可不提供《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2021（或2022）的，且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至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由其交易行为依法产生的应缴纳的所有税项；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7-（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说明：需附 CA 锁签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形式的核验①项材料，其余情形核验②项材料）：

- ①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7-（3）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主体（“标的物”供应商）： 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 非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 ◆《采购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 含有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主要竞标货物），其名称为： 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托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N		

说明：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如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加盖 CA 锁签章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7-（4）信誉、实力情况

说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为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的，以下表格仅须提供一个。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奖项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N	

说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加盖CA锁签章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奖项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N	

说明：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须提供加盖CA锁签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7-（5）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均可为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CA 锁签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有关资格证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 ◆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必须提供）；
- ◆注册证（实行注册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7-（6）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竞标产品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奖项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N	

说明：竞标产品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须提供加盖CA锁签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7-（7）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时适用）

说明：竞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竞标的产品如有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的，须提供该产品加盖CA锁签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7-（8）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说明：竞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竞标的主要产品若为自主创新产品的，须提供加盖CA锁签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8.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未列明格式要求的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采购需求（内容（“标的物”）））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_____行业；代理商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为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2021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2021年度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采购需求（内容（“标的物”）））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_____行业；代理商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为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2021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2021年度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锁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人数总额计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需向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1.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评审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分办法附表——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全称与其《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全称与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全称与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全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二.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以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三. 评分办法附表——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	
竞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竞标有效期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唯一； 2. 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3.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的自身成本。
技术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要求”的要求

其他	1. 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2.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四. 评分办法附表——商务标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 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低价成交的原则。 （1）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初步评审、最终轮竞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报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终竞标报价，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并推荐前三名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

五. 评标办法正本部分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

- 3.1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 3.2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3 本项目评标遵循低价成交的原则。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同时，以最终竞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信誉、实力情况”中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加竞标报价单位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 3.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竞标报价”；
 - 3.5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的自身成本的确定；
- 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发现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前款书面说明系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

下载列，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包）项目的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1年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确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需持有2019年度—2021

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只需提交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须持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提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为其出具的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超过1自然年的《银行流水账单》。

（2）—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采购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2022年03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由其交易行为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所有税项；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分析材料

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与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2年01月至2022年03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4：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证明其未以压缩人工成本（聘请无经验人员进而给项目带来隐形风险）获得低价优势的证明材料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均须有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对应类别解析）。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载列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推荐成交候选人，授权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4.5 编写《评标报告》；

4.6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